



第二届国际武术文化视频大赛

2nd International Wushu Culture Video Competition

支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主办单位：马来西亚-中国文化艺术协会
承办单位：马来西亚吉隆坡武术总会
协办单位：中国文化中心（吉隆坡），马来西亚一带一路委员会

报名日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
作品提交日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
评分与上载：2022年8月份
成绩公布：2022年9月份

1. 【宗旨】

致力推广武术文化，通过视频方式向全球推介武术文化。

2. 【定位】

将武术文化作为标杆，打造成本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活动。

3. 【主题】

“文化传承，武动世界”

4. 【最佳视频奖(团体组)】

A. 作品主题：传承文化，弘扬武术

B. 参赛资格

- a) 须以团体名义报名。
- b) 每个团体只限投稿一份作品(也不允许以 A/B 队伍名称参赛)。
- c) 参与证书或奖状只颁发于参赛团体。

5. 【最佳视频奖(个人组)】

A. 作品主题：我的武术故事

B. 参赛资格

- a) 少年组：演员限 15 岁或以下（2007 年或之后出生）。
- b) 公开组：演员限 16 岁或以上（2006 年或之前出生）。
- c) 须以个人名义报名。
- d) 每人只限投稿一份作品。

- e) 作品制作参与人数不拘，唯内容或拍摄须主要聚焦主角(参赛者)。
- f) 参与证书或奖状只颁发于主角(参赛者)。

6. 【作品要求】

- a) 参赛者必须为作品命名(即每支视频都需要有片名)。
- b) 参赛作品时长设定为 170-210 秒之间。
- c) 参赛作品不可涉及任何宗教，政治及敏感内容。
- d)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单位的原创作品。
- e) 参赛作品不设限制使用任何语文。
- f) 参赛作品可以不同形式表达主题，例如故事或专题探讨等。作品内容可以自由发挥及创作，惟必须符合主题。
- g) 参赛作品必须以 MP4 格式文件递交，解像度不可低于 1280 x720，最高 1920 x 1080。
- h) 作品须加入该参赛单位所处地区的地标性建筑或文化建筑或旅游景点或民情风俗或在地美食。
- i) 作品内容仅限于国际竞赛武术、中国传统武术、对练、散打、中国摔跤、太极推手及龙狮(必须含武术元素)。
- j) 参赛作品须上载至官网：<https://wushuculture.net/>

7. 【奖项及奖金】

(马币或同等价值货币)

A. 最佳视频奖(团体组)

最佳视频奖		
最佳视频金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12,000.00
最佳视频银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6,000.00
最佳视频铜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3,000.00
优秀视频奖	10 份	每份奖金马币 800.00

B. 最佳视频奖(个人组)

少年组		
金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6,000.00
银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4,500.00
铜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2,000.00
优秀奖	15 份	每份奖金马币 500.00

公开组		
金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6,000.00
银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4,500.00
铜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2,000.00
优秀奖	15 份	每份奖金马币 500.00

(C) 其他奖项 (团体及个人项目同组评分)

所有报名参加比赛的作品 (包括团体组及个人组), 将自动被纳入参与竞选“人气奖”、“最佳武术呈现奖”及“优秀导演奖”。

人气奖 (网上投票)		
人气王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6,000.00
十佳人气奖	10 份	每份奖金马币 800.00

最佳武术呈现奖		
金奖	1 份	每份奖金马币 6,000.00
优秀奖	10 份	每份奖金马币 800.00

优秀导演奖	10 份	每份奖金马币 800.00
-------	------	---------------

8. 【人气奖投票规则】

- 入围作品将在“第二届国际武术文化视频大赛”官方网站平台上展示并开启网络投票。
- 投票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31 日
- 投票规则: 稍后公布
- 投票方式: 稍后公布

9. 【优秀导演奖】

- 若同一位导演超过一部视频得奖, 将只能获颁一个奖项。

10. 【评审团及评审准则】

- 大会将邀请委任多位来自各国的国际武术裁判员、资深武术家、文化界及影视界资深工作者组成本次赛会的评审团。
- 本赛会不设上诉或仲裁团。评审团的评判为最后判决。
- 大会拥有对规程与裁判法的最终诠释权。中文版与英文版之规则及裁判法若有不同之处, 则以中文版为准。
- 评分标准:
作品内容 40%; 武术呈献 20%; 拍摄技术 20%; 文化元素 20%

评比项目	评分标准
作品内容 (40%)	从作品立意, 选材, 思想层次, 主旨, 社会效应等角度考虑, 主题明确, 内容健康向上, 有正能量。
武术呈献 (20%)	作品中所涵盖的中华武术, 如: 国际竞赛与传统武术套路 (包括组合) / 散打/太极/太极推手/中国摔跤等。并以演员的武术动作质量, 演练水平及难度动作呈现作为评分标准。
拍摄技术 (20%)	以作品拍摄的取景, 角度, 编排, 音响效果, 包括语音, 背景音乐, 效果音, 配乐等角度考虑, 作品运用的剪辑, 切换, 后期制作的特技效果, 以及该效果对主题的表现及视觉冲击力。
文化元素 (20%)	文化层面作品中所呈现的物态文化的文化特征与正确性, 如文化建筑, 旅游胜地, 地方标志性建筑物, 民风形态如民族舞蹈等。

扣分项	其他被评委认定为技术性问题而妨碍作品质量的。视情节，内容不符片名扣分。超出/少于 1-10 秒扣 0.5 分，11-20 秒 1 分，以此类推。
-----	--

11. 【其他比赛规则】

- a) 参赛作品一概不获发还。
- b) 逾期递交的作品将不获评分。
- c) 比赛结果及名次，评审团拥有最终决定权。
- d) 曾发表或参与任何比赛/演出/商业活动的宣传片，一经发现，其参赛作品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 e) 参赛作品如被发现违反比赛细则、版权、马来西亚或当地法律，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及取回已颁发的奖励。
- f) 参赛作品内容若涉及政治，敏感内容或含有影射或诽谤他人成份，暴力，色情，粗言秽语，不雅以及任何令人厌恶的语言及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
- g) 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其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把作品及得奖者资料（包括姓名）复制、剪辑、发表、展示、播放、推广、使用、上载至互联网或作大会后期的宣传及其他用途。
- h) 主办方将保留对比赛各项细则的最终决定权，以及在未有事先公布的情况下修订比赛条款及细则之权力。
- i) 获奖团体于登记领奖时，可能会被要求拍照。所有奖项获奖团体/个人将自动同意所有照片用作公布获奖结果及刊登于主办方所有信息平台，包括 Facebook 专页或各宣传刊物与网络平台等。
- j)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单位所拍摄的原创作品，并确保拥有作品内容的影像及声音之知识产权。如有任何授权采用之音乐及录影片片段，必须于参赛作品中注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引用上届作品内容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因并非原创而抵触任何有关版权法律或引起任何索偿，将由有关参赛单位负责，主办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k) 参赛单位在录制参赛视频须遵守该单位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演练和录制。
- l) 参赛单位在参加本赛事过程中，包括视频录制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完全自负，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m) 除参赛作品，各参赛单位可额外呈交一份不超过 30 秒的“自我介绍短片”（非强制），主办方将协助把合适视频上传官网以作推广。
- n) 比赛详情与报名请浏览主办方官网：<https://wushuculture.net/>



主办：马中文化艺术协会

地址：Letter Box No. 18, Lot E04C2, 4th Floor, East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承办：马来西亚吉隆坡武术总会

地址：Suite 1.17, 1st Floor, Wisma OCM, Jalan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联办单位：中国文化中心（吉隆坡），马来西亚一带一路委员会

协办单位：马来西亚吉隆坡华星艺术团，中国河南省武术协会，中国广州体育学院-武术学院，中国澳门武术总会，马来西亚太极拳总会，文莱武术总会，新加坡国际武术文化交流中心，新加坡青少年文化中心，马来西亚武术总会